

ICS 27. 140

P 56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66—2014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Compilation guideline of flash flood disaster prevention plan

2014-07-03 发布

2014-10-0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2014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 666—2014)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SL 666—2014		2014. 7. 3	2014. 10. 3

水利部

2014 年 7 月 2 日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总则	1
3 基本情况	2
4 组织体系	2
5 监测预警	3
6 人员转移	3
7 抢险救灾	4
8 保障措施	4
9 附表和附图	4
10 附则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附表格式	5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10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有：

-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主要内容；
-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要求；
-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审批的机构及职责；
-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备案、发布的程序。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解释单位：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主编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瑞田、仲志余、尚全民、胡维忠、黄先龙、郭铁女、李开杰、马涛、褚明华、左吉昌、吕行、何晓燕、唐学哲、杨玉喜、杨哲江、丁洪亮、余启辉、马小杰、孙东亚、张大伟、何秉顺、常清睿、涂勇、王琼、丁志良。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郭良。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郑寓。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要求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级、乡（镇）级、村级行政区和企事业单位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

2 总则

2.1 预案编制依据

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

2.2 预案编制要求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具有可操作性；坚持落实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2.3 编制单位和审批权限

2.3.1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2.3.2 乡（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由乡（镇）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公布，报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乡（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4 预案修订要求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防汛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3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2.5 预案内容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基本情况；
- 组织体系；
- 监测预警；
- 人员转移；
- 抢险救灾；
- 保障措施；
- 附表和附图。

3 基本情况

3.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 3.1.1 反映区域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特点、地质条件等。
- 3.1.2 反映小流域概况，包括小流域分布、数量、面积等。
- 3.1.3 反映区域水文气象情况，包括气候特征、历史最大雨强、历史最高洪水位、历史最大洪水流量等。

3.2 社会经济

- 3.2.1 反映区域内行政区划情况，包括乡（镇）、村数量及分布和区域内居住人口等。
- 3.2.2 反映区域内社会经济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和耕地面积等。
- 3.2.3 反映区域内重要工矿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规模及分布情况。
- 3.2.4 反映区域内医院、学校、敬老院、幼儿园、宾馆、旅游景区等人口密集区情况。

3.3 山洪灾害概况

- 3.3.1 反映山洪灾害类型、成因和特点。
- 3.3.2 反映区域内典型历史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情况。
- 3.3.3 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3.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3.4.1 反映区域内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现状，包括雨水情监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预警设施、监测预警平台、防灾知识宣传及培训、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防灾演练等。
- 3.4.2 反映区域内山洪灾害防御工程措施现状，包括山洪沟、泥石流沟及滑坡治理工程、水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 3.4.3 反映区域内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存在的薄弱环节。

4 组织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 4.1.1 县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成立信息监测、调度指挥、人员转移、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和应急抢险队。
- 4.1.2 乡（镇）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和组织本乡（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乡（镇）主要领导任指挥长，主管领导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防汛指挥机构下设信息监测、调度指挥、人员转移、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和应急抢险队。
- 4.1.3 各行政村成立以村支书或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和1~2个应急抢险队，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自然村明确负责人及监测预警员。

4.2 职责和分工

- 4.2.1 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对全县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与职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指导所属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 4.2.2 乡（镇）级防汛指挥机构具体组织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4.2.3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村内简易雨量和水位站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4.2.4 在交通、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乡（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组织做好本区域的人员转移自救工作。

4.2.5 应明确工作组职责。

信息监测组：负责辖区内雨量、水位、工程险情等监测，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村监测预警员应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预警信号。

调度指挥组：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组：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组：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有序开展抢险救援。

4.2.6 应明确各工作组和应急抢险队的人员，确定联系方式。

5 监测预警

5.1 应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现状，制定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方案，并在实践中修订完善。

5.2 应制定雨量、水位监测制度，明确本区域自动监测站点报讯要求，包括报讯方式、标准、流程等。

5.3 应确定各监测站点与危险区、防汛责任人的关联关系，填写监测站点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5.4 雨量、水位预警指标按小流域或乡村确定，宜分为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两级。预警指标应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分析确定，由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审定，并在实际运用中修订完善。

5.5 按照确定的预警指标，根据实时降雨、洪水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a) 监测预警系统的预警信息由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向乡（镇）、村、组、户发布。

b) 群测群防的预警信息由乡（镇）、村（组）及时发布。

c) 建立流域上下游相邻行政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上游行政区的监测预警信息应及时通报下游行政区。

5.6 应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行政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

a) 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短信、电话、对讲机、传真、广播、电视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b) 乡（镇）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短信、电话、对讲机、传真、无线预警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c) 村（组）通过锣（号）、手摇报警器、高频口哨、电话、对讲机、无线预警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6 人员转移

6.1 应按照就近、快速、安全的原则，明确转移路线，确定安置地点。人员转移应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6.2 应制定人员转移方案，包括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6.3 应建立县、乡（镇）、村、组人员转移责任制，明确人员转移纪律。

6.4 应做好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接到转移指令后，立即组织转移，妥善安置转移人员，提供饮用水、食品、衣物等生活必需物品和基本医疗保障。

6.5 灾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房屋、周边环境状况等进行查看，确认安全后，组织转移人员有序返回。

7 抢险救灾

- 7.1 应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 7.2 应明确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等。
- 7.3 应明确灾情处置方案，包括困困人员解救、伤员抢救等。
- 7.4 应明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应急保障方案。
- 7.5 应明确治安、卫生防疫、灾后救助等应急保障方案。

8 保障措施

- 8.1 应落实县、乡（镇）、村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
- 8.2 汛前，县级、乡（镇）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所辖区域的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利工程、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及时落实度汛措施。
- 8.3 应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 8.4 应将转移路线、避险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制作明白卡，发放到山洪灾害危险区所有住户。
- 8.5 应制作警示牌或标识牌，标明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安放于醒目位置。
- 8.6 应组织开展各级责任人和监测、预警、抢险等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指挥组织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 8.7 汛前应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 8.8 制定通信、交通运输、电力、医疗卫生、治安、物资、资金、技术等保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9 附表和附图

- 9.1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编制必要的附表和附图。
- 9.2 附表应包括区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监测站点分布表、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人员转移表等，格式参照附录 A。
- 9.3 附图应包括区域内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示意图、山洪灾害危险区图、人员转移安置图、水文气象监测站点和主要预警设施分布图等。

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示意图应标注区域内的水系分布，水利工程，区域地形，城区、乡（镇）、村庄分布等基本信息。

山洪灾害危险区图应标注危险区范围及居民点、重要设施（工矿企业、学校、医院、敬老院、风景区、交通设施等）等基本信息。

人员转移安置图应标明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基本信息。

附图比例宜采用 1:10000~1:50000，有条件的可采用比例尺更大的底图制作。

- 9.4 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附表和附图可适当增减。

10 附则

明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过程中相关奖励与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修订年限等要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解释部门或单位；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发布与实施时间等管理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附 表 格 式

预案应包括相应的附表，格式参照表 A.1~ 表 A.6。

表 A.1 区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乡、村、组 名称	土地面积 (km ²)	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粮食总产量 (t)	固定资产 (万元)

注：县级预案细化到乡（镇）；乡（镇）级预案细化到村、组；村级预案细化到户，可不填“地区生产总值”。

表 A.2 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日期	灾害类型	发生地点	受灾人数 (人)	受灾面积 (亩)	死亡人数 (人)	倒塌房屋 (间)	经济损失 (万元)	最大降雨量 (mm)	时段降雨量 (mm)

表 A.3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乡（村、组） 名称	人口 (人)	户数 (户)	耕地面积 (亩)	房屋 (间)	固定资产 (万元)	备注

注：县级应填至乡（镇）、村；乡（镇）级应填至村、组；村级填至组。

表 A.4 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监测站	所在位置	监测内容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	自动		

表 A.5 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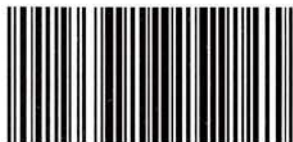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名称	村（组） 名称	危险区	监测站	准备转移 预警指标	立即转移 预警指标	防汛 责任人	联系 电话

注：雨量预警指标反映降雨时段及时段降雨量。

表 A.6 人员转移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村(组) 名称	转移人口 (人)	转移路线	安置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注：村级预案人员转移表须明确到户、人。



155170.158

SL 66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
SL 666—2014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0.75印张 23千字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158
定价 12.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
咨询服务中心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信息更多、服务更快